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余潔枚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24

電子信箱：ha064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56000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0A115600056203-1.odt、A550000000A115600056203-2.odt、
A550000000A115600056203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，
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7
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： 2025/07/02 09:57:52
電子公文 交換 戳章

